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融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的融资事项、报总经理审批决定，总经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 （二） 单笔融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且不高于 5%的融资事项、报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三） 单笔融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且不高于 20%的融资事项、报董事会审批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四） 超过上述（一）、（二）、（三）项审批决定权限范围的融资事项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融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绝对值</u>（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u>3%</u>的融资事项、报<u>总经理办公会</u>审批决定，总经理<u>办公会</u>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绝对值</u>的 <u>10%</u>； （二） 单笔融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且不高于 5%的融资事项、报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二） 单笔融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绝对值</u>（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u>3%</u>且不高于 20%的融资事项、报董事会审批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绝对值</u>的 30%； （三） 超过上述（一）、（二）、（三）项审批决定权限范围的融资事项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